附件2

关于《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以下简称87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以下简称《财政部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拟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就《征求意见稿》中相关政策解释说明如下：

一、制定依据

《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财政部专家管理办法》第四条，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整体介绍

《征求意见稿》共分为五大部分，二十五条。第一部分即前两条，是北京市评审专家管理的法律依据和评审专家基本定义；第二部分包括第三到第五条，是专家使用方面的规定，明确了专家抽取、权利义务的内容；第三部分包括第六到十一条，是劳务报酬规定，涉及支付条件、报酬标准、特殊情形等情况；第四部分是监督评价包括第十二到二十一条，对评价和积分做了细致规定，对专家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第五部分即最后四条是附则。这五大部分中劳务报酬规定和监督评价是重点。

三、重点解读

（一）评审专家定义范围

《征求意见稿》对评审专家定义是指以独立身份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业人员，不包括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论证、履约验收、咨询的专家。

（二）专家劳务报酬

目前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依据是2017年制定的相关文件，并在2019年文件延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如专家反映报酬低、部分专家拖延评审时间、部分单位不按标准支付等情况。因此，《征求意见稿》中适当提高了报酬标准，并合理划分了支付区间。

（三）专家综合评价

《征求意见稿》对专家管理采取评价和积分相结合的评价办法，目的是体现政府采购当事人主要是采购人对专家综合能力的评价。积分管理主要是针对专家的不规范行为，按照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四）专家工作量评价

《征求意见稿》的此项规定可以举例说明，比如专家参与评审的项目数量处于最少的20%专家之内，则确定为一星，更高星级的判定方法类似。

（五）部分违规条款重点解读

1. 迟到扣1分，早退扣2分的情况，考虑到评审尚未完成，专家早退可能出现泄密等情形出现，比迟到后果严重。

2.《征求意见稿》对87号令第六十二条的条款进行细化处理。

其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定为扣4分。

“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大声喧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定为扣6分。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难以明确界定，所以没有规定扣分。

如果以上行为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征求意见稿》规定“被财政部门警告处罚”，由北京市财政局发布公告暂停其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6个月。

四、其他违法情形

《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专家违法行为，在《征求意见稿》中不再提及。

《财政部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评审专家存在《财政部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情形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征求意见稿》不再提及第二十九条的不良行为。